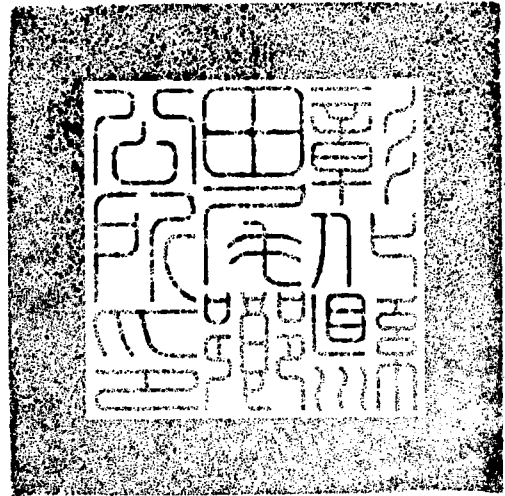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田鄉建字第1060003601號
附件：彰化縣田尾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

訂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田尾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田尾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田鄉建字第 106000360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讓彰化縣田尾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以提升過往人車行旅安全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公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（以下簡稱認養者）均可申請認養。
- 第二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由認養者或本所指定。
-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費用款項繳交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並由本所開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- 第五條 大宗認養合約以書面簽訂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辦理認養程序完成後，由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及記載認養者名稱，標示於所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義行。
- 第七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，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。認養期滿未再續約或中途解約（含終止合約）時，認養標示牌應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者，由本所代為拆除。
前項中途解約者，本所將不退還其後續認養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前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